

轻罪治理制度下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庄心宇

沈阳工业大学，辽宁沈阳，110000；

摘要：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确立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标志着我国公诉制度从单一法定主义向法定与裁量并重转型的重要里程碑。这一制度创新以协商性司法理念为核心，在我国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深入发展，且在实践层面演化为轻罪治理的重要制度工具。本文系统梳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我国的演进轨迹，分析其在未成年人案件与醉驾案件中的实践模式，探讨将其扩展适用于轻罪案件体系的理论基础与制度路径。研究认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通过程序出罪与行为矫治的双重机制，有效实现了犯罪预防与司法资源优化的平衡，未来需要通过体系化建构提升其制度效能。

关键词：附条件不起诉；轻罪治理；协商性司法；公共利益衡量；犯罪预防

DOI：10.64216/3080-1486.26.01.052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在起诉原则层面呈现出独特的“起诉法定与起诉裁量并存”格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对符合法定犯罪条件的案件，原则上应当提起公诉，但在特定情形下可行使裁量权作出不起诉决定。这种二元结构在传统上体现为“提起公诉”与“相对不起诉”两种路径，2012年修法引入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则创造了第三种可能性，形成了更为多元化的公诉裁量体系。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诞生顺应了我国刑事犯罪结构轻罪化的趋势。随着社会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我国刑事司法体系面临从“治罪”向“治理”的模式转变需求。在这一背景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通过设置监督考察期与行为矫治条件，为轻微犯罪行为人提供了回归社会的制度化路径，同时缓解了司法系统的案件压力。该制度的核心特征在于将暂缓起诉与行为矫治相结合，通过设定特定义务的履行作为不起诉的前提条件，实现了惩罚与教育的有机统一。

从比较法视角观察，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发展轨迹与欧美国家暂缓起诉制度的演进呈现出相似性。无论是美国的审前转处协议（DPA）还是欧洲国家的起诉替代措施，都体现了现代刑事司法从报应性正义向恢复性正义的转型趋势。我国制度特色在于将其嵌入社会主义司法框架，强调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能动作用，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化实践。

当前，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仍处于发展初期，其适用范围主要局限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部分地区的醉驾案件试点则代表了制度拓展的尝试。面对轻罪案件数

量的持续增长，如何构建系统化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体系，实现从“个案适用”向“制度规范”的转型，成为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课题。本文旨在通过梳理制度演进脉络，分析实践中的困境与创新，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体系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2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中国路径

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渐进性特征，从特定群体向一般轻罪案件逐步扩展。这一过程既体现了制度创新的谨慎性，也反映了刑事政策适应社会发展的动态调整。

2.1 未成年人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制度化实践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于2012年入法，是我国司法强化特殊群体保护的关键举措。该制度为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法定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非犯罪化、非监禁化的处理路径。检察机关通过裁量启动程序，并设定6个月至1年的监督考察，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到实处，为罪错未成年人架起了一座回归社会的桥梁。

程序运作层面，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包含三个关键环节：一是启动条件审查，需综合评估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矫治可能性，并征得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二是监督考察实施，通过设定一系列行为约束与教育措施，由检察机关联合专业社工组织进行动态评估；三是效果评估与终结处理，根据考察期表现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这种程序设计创造了司法干预与社会矫治的有机结合，实现了从单纯惩罚向复合治理的转变。

值得关注的是，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实践

中形成了特色化的矫治体系。各地检察机关探索了包括心理干预、公益服务、家庭辅导等多元矫治措施，通过个性化帮教方案实现针对性矫正。这种模式不仅有效降低了未成年人的再犯率，更推动了司法系统与社会支持体系的协作，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普遍化积累了宝贵经验。

2.2 醉驾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试点探索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增设危险驾驶罪以来，醉驾案件迅速成为刑事案件数量增长的主要来源。面对年均超过30万件的案件压力，司法系统开始寻求程序出罪机制以优化资源配置。部分检察机关借鉴未成年人案件经验，在醉驾案件中引入“交通志愿服务考察机制”，形成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拓展性实践。

这种试点探索将附条件不起诉的核心要素应用于醉驾案件处理：一是设置监督考察期，要求犯罪嫌疑人参与交通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二是建立评估机制，由检察机关联合交管部门对行为人表现进行考核；三是将考察结果作为起诉必要性判断的依据。虽然这一实践尚未获得立法正式确认，但其制度逻辑与附条件不起诉高度契合，体现了基层司法创新对制度发展的推动作用。

醉驾案件试点的重要意义在于突破了附条件不起诉仅适用于特殊群体的限制，证明了该制度在一般轻罪治理中的潜在价值。通过将程序出罪与行为矫治相结合，这种模式既保持了法律威慑力，又避免了短期自由刑的负面效应，实现了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尽管存在合法性争议，但这一探索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普遍化提供了实践参照。

3 存在的问题

3.1 法律适用范围狭窄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282条对附条件不起诉在适用主体、罪名及刑期上设三重限制，形成刚性约束。

主体限制不适应形势发展：将适用对象严格限定于未成年人，违背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普适性。成年犯罪嫌疑人中，初犯、偶犯及人身危险性低者，与未成年案件有本质共性。如危险驾驶罪，中年职业司机单次过失可能面临终身职业禁入，却无改过自新程序出口，导致刑罚过度扩张，犯罪标签固化。且暂缓起诉制度本应是刑事诉讼分流关键工具，因适用对象局限，大量轻罪无法差异化处置，在诉讼分流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上功能受限。同时，暂缓起诉体现国家对刑罚权的克制，成年犯罪嫌疑人中，在校学生、老年群体等特殊群体，也可能因各种因素犯罪，他们同样需要制度关怀。成年轻微刑

事案件仅能适用相对不起诉，其犯罪预防效果弱于暂缓起诉，后者所附义务条款及教育矫治措施更具长效价值，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排除在外，不利于构建全方位犯罪预防体系。

3.2 考察机制不尽完善

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附条件不起诉附加条件设计至关重要。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确立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应设定特定义务框架，但存在结构性缺陷。

义务类型缺乏特殊性：现有法律条文对义务类型原规定，与刑法缓刑、假释监管规则及刑事强制措施条件高度同质，未体现未成年人案件特殊性，使附加条件成为普通刑事监管措施重复，弱化其特殊矫治手段功能定位。

“接受矫治教育”条款操作性差：该条款仅作原则性宣示，未明确矫治主体资质、教育内容标准及效果评估机制，导致司法实践面临三重困境：矫治方案缺乏个性化设计，难以满足未成年人身心需求；执行主体权责不清，出现检察机关单打独斗或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失衡；程序规范缺失，监督考察流程标准化不足。检察机关作为核心实施主体，在考验期内需构建全方位监督管理体系，但制度运行存在结构性矛盾。资源配置上，专业化人力资源投入与物质保障缺位矛盾突出，基层检察人员难以投入足够精力，社工组织参与机制不健全，存在“形式化参与”现象，教育矫治效果不佳。制度执行层面，不起诉决定确认标准“双重宽松”，只要被不起诉人在考验期内未出现法定情形，检察机关原则上即作终结性不起诉决定，弱化了附加条件实质约束力，教育矫治功能未充分释放。

4 制度拓展的理论逻辑与路径

基于未成年人案件与醉驾案件的实践积累，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拓展适用于轻罪案件体系具备充分的理论合理性与实践可行性。这种拓展需要系统设计适用对象、条件与监督考察机制，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框架。

4.1 适用对象的确定：轻罪案件的类型化区分

构建普遍适用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首先需要明确其适用范围。基于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特点，建议将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纳入潜在适用对象。这一标准的确定基于三重考量：一是与现有特殊程序保持衔接，现行未成年人案件一年刑期限制明显过严，适当提高标准有助于发挥制度效能；二是与刑事速裁程序形成配套，三年以下刑期案件恰好符合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可构建多元化的程序选择体系；三是符合

比例原则要求，三年以下刑罚对应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相对较低，更适合通过非监禁措施实现矫治目标。

在具体适用中，应当建立类型化的筛选机制。对于人身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等特殊类型，即使刑期符合标准也应谨慎适用；对于初犯、偶犯及过失犯罪等情形，则可适当放宽适用条件。这种差异化处理既保障了公共安全，又实现了制度资源的优化配置。

4.2 适用条件的完善：裁量标准的精确化构建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设计需要平衡法律确定性与司法裁量性。基于我国司法实践，应当从三个维度构建适用标准：一是行为要件，包括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有限、嫌疑人认罪悔罪等客观要素；二是主体要件，着重考察行为人的再犯风险与矫治可能性；三是程序要件，确保嫌疑人自愿接受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别需要明确的是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的界分。两者虽然同属起诉裁量范畴，但制度目标存在差异：相对不起诉侧重于案件轻微性的实体判断，而附条件不起诉更强调通过程序干预实现行为矫治。因此，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应当更为严格，需以“存在监督考察必要性”为前提，避免制度滥用导致的司法不公。

4.3 监督考察机制的重构：义务体系的层次化设计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核心在于监督考察机制的有效性。借鉴比较法经验与国内实践，应当构建“基础义务+专门义务”的双层义务体系。基础义务面向所有适用对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定期报告、赔偿损失等通用性要求，旨在实现基本的行为约束与责任承担。专门义务则根据个案特点设计，针对犯罪原因设置个性化的矫治措施，如戒瘾治疗、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等。

这种分层设计既保障了制度的统一性，又实现了矫治的针对性。在实施机制上，应当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监督考察，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的协同合作，构建社会化的矫治网络。特别是借鉴企业合规不起诉中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立适用于自然人的监督考察平台，提升制度运行的专业化水平。

4.4 结论：迈向体系化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我国近十年的发展历程，体现了刑事司法体系适应社会治理需求的自我革新能力。从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程序到醉驾案件的试点探索，这一制度展现出作为轻罪治理工具的巨大潜力。未来，应当通过立法完善与实践创新，推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体系化发展。

首先，需要明确附条件不起诉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

定位。建议通过《刑事诉讼法》修订，将适用范围从未成年人案件扩展至一般轻罪案件，同时确立基本的程序框架与权利保障机制。这种立法确认不仅提升制度的法律权威性，更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

其次，应当构建专业化的监督考察体系。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效能关键在于监督考察的质量，需要建立由检察机关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协作机制。通过引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形成司法干预与社会支持的合力，提升行为矫治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最后，需要完善相关的配套保障机制。包括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监督考察过程的动态监控；设立科学的评估标准，确保制度适用的公正性；强化律师参与权利，保障嫌疑人的程序权益。通过这些措施，形成完整规范的制度运行体系。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发展是我国刑事司法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将这一制度从特别程序提升为一般性轻罪治理工具，不仅能够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更能够实现犯罪预防与社会回归的平衡，推动刑事司法从传统惩罚向现代治理的转型。这一过程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与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通过制度创新助力社会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2]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 [3] 高铭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与发展完善（精编本）》[M]，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年版。
- [4] 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 年版。
- [5] 梁根林：《刑事政策与刑法变迁》[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版。
- [6]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钟书峰译，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 [7]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8] 田兴洪：《宽严相济语境下的轻罪刑事政策研究》[M]，法律出版社，2010 年版。
- [9] [美]博登海默：《法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0] 高长见：《轻罪制度研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作者简介：庄心宇（1999年12月），男，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硕士研究生，沈阳工业大学，研究方向：诉讼法学。